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67

检验检测报告

No : WPFS252915



产品名称: 京式豆沙月饼

生产企业: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企业: ——

委托单位: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o:WPFS252915

第 1 页 共 5 页

产品名称	京式豆沙月饼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5. 7. 20/——	注册商标	稻香村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文路19号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文路19号/15295642329/215000				
销售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委托书号	——/——	抽查批次号	——
样品数量	1500克	抽样基数/批量（产品进货/库存数）	——	抽样日期	——
样品等级	——	抽样人员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到达日期	2025-8-5	样品接收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8-6~2025-8-18		检验检测地点	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	
检验检测依据	GB 5009. 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T 23780-2009《糕点质量检验方法》、GB 5009. 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 5009. 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 5009. 22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 22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4789. 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 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 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 4-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 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 5009. 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 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 18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GB 5009. 12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钠、丙酸钙的测定》、GB 5009. 286-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GB 5009. 298-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NY/T 1723-2009《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5009. 35-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判定依据	GB/T 19855-2023《月饼质量通则》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项目除外）符合GB/T 19855-2023、GB 7099-2015标准和食品整治办〔2009〕5号通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8-19				
备注	产品涉及规格：30g、50g、75g				

批准：姚永青

审核：代菲

主检：查秀芳

检验检测结果

No:WPFS252915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感官要求	形态	——	块形整齐, 花纹清晰, 无破裂、露馅、凹缩、塌斜现象。不崩顶, 不拔腰, 不凹底	块形整齐, 花纹清晰, 无破裂、露馅、凹缩、塌斜现象。不崩顶, 不拔腰, 不凹底	合格
		色泽	——	表面光滑, 饼面花纹呈麦黄色, 腰部呈乳黄色, 饼底部呈金黄色, 不青墙, 无污染	表面光滑, 饼面花纹呈麦黄色, 腰部呈乳黄色, 饼底部呈金黄色, 不青墙, 无污染	合格
		组织	——	饼皮细密, 皮馅厚薄均匀, 果料分布均匀, 无大空隙, 蓉沙陷月饼皮馅无脱壳现象, 无夹生	饼皮细密, 皮馅厚薄均匀, 果料分布均匀, 无大空隙, 蓉沙陷月饼皮馅无脱壳现象, 无夹生	合格
		滋味与口感	——	饼皮松软, 有该品种应有的口味, 无异味	饼皮松软, 有该品种应有的口味, 无异味	合格
		杂质	——	正常视力无可见异物	正常视力无可见异物	合格
2	净含量		g	75 _{-4.5}	83.0, 82.5, 83.0	合格
3	馅料含量		g/100g	≥35	49.2	合格
4	蛋白质		g/100g	——	6.11	——
5	脂肪		g/100g	≤25	11.6	合格
6	水分		g/100g	≤17	13.4	合格
7	总糖(以葡萄糖计)		g/100g	≤40	34	合格
8	酸价(以脂肪计)		mg/g	≤5	1.8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No:WPFS252915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 0.25	0.012	合格
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1)	合格
11	铅(以Pb计)	mg/kg	≤ 0.5	未检出 (<0.05)	合格
1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	mg/kg	≤ 100	4.06	合格
13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g/kg	≤ 2.5	未检出 (<0.10)	合格
1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05)	合格
1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1)	合格
1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kg	≤ 1.0	0.611	合格
17	纳他霉素	mg/kg	<10	未检出 (<0.48)	合格
18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1	0.611	合格
19	菌落总数	CFU/g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 (5; 2)$, 限量判定要求 $m=10^4$, $M=10^5$	60, 40, 30, 10, 70	合格
20	大肠菌群	CFU/g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 (5; 2)$, 限量判定要求 $m=10$, $M=10^2$	<10 , <10 , <10 , <10 , <10	合格
21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 (5; 1)$, 限量判定要求 $m=100$, $M=1000$	<10 , <10 , <10 , <10 , <10	合格

量测
★
测
1)

检验检测结果

No:WPFS252915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22	沙门氏菌	/25g	采样方案及限量：(n; c) = (5; 0)，限量判定要求m=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合格
23	霉菌	CFU/g	≤150	<10	合格
24	三氯蔗糖(蔗糖素)	g/kg	≤0.25	未检出 (<0.03)	合格
25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05)	合格
2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kg	≤1.6	未检出 (<0.03)	合格
27	柠檬黄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015)	合格
28	日落黄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015)	合格
29	胭脂红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015)	合格
30	苋菜红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010)	合格
31	亮蓝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010)	合格
32	新红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015)	合格
33	赤藓红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015)	合格
34	靛蓝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0.0010)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No:WPFS252915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35	诱惑红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0.0010）	合格
36	酸性红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0.0010）	合格
37	喹啉黄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0.0015）	合格
备注	“新红”“靛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三氯蔗糖”“馅料含量”“总糖（以葡萄糖计）”“富马酸二甲酯”检验项目未通过CNAS资质认定，不在本院CNAS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内。				

（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和完整骑缝章，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
- 2、未经本机构批准，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3、如无抽样信息（如基数、样本数量等）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 4、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5、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如CMA、CNAS），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6、报告中符号“——”表示无相关信息，“N”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P”表示结果符合要求，“F”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
- 7、报告真伪验证方式：
 - 1) 二维码验证：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 2) 防伪码查询：登陆网址 <http://o.szzjzx.cn:8612/>，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报告防伪码：HVV84Z；
 - 3) 网站在线验证（适用于电子报告）：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http://yz.cncaq.com/ver-ep/ve/v/pdfveri.jsp>），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
 - 4)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司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

本机构实验场所

- 1、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
邮编：21514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 2、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邮编：21523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 3、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舟山核雕村桃园小筑102
邮编：215164 业务电话：0512-65251803

业务投诉电话：0512-65639646